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092號

原告 施尚文

被告 姜禮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64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姜禮恩目前在監執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將開庭意願調查表送達被告，經被告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壢簡卷第85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施尚文之聲請（見本院壢簡卷第87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0年1月7日下午5時47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由工業五路往工業四路方向行駛，於行駛至同市區○○○路0○00號前時，適有原告自經建四路5號步行橫越馬路後，沿經建四路往工業四路方向行走在外側車道，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料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原告，致使原告當場倒地，並受有下背挫傷併腰椎第五節椎弓峽部骨折、腹壁挫傷等傷害，被告卻置之不理駕

01 車逃逸，原告為前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460
02 元、看護費用3萬元、工資損失58萬1940元，併向被告請求2
03 0萬4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合計82萬0400元。爰依民法侵權
04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82萬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6 (二)查原告所主張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事故發生之肇因乃是因
17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8 措施，及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19 罪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犯行部
20 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3848號
21 提起公訴後，由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訴字第62號判決分
22 別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10月確定在案乙情，業經本院依職
23 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25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6 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
27 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8 真實。又被告就其過失行為致原告車輛毀損具有因果關係，
29 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1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0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07 分述如下：

08 1.醫療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等語，業據
10 其提出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敏盛綜合醫院、廣和中醫
11 診所、南崁康群骨科診所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壜簡卷第49
12 頁至第59頁），經核係其因被告上揭傷害行為，為受治療而
13 有支出之必要，原告請求4460元並未逾上開單據之總額，當
14 足採取。

15 2.看護費用部分

16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7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8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19 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
20 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21 (2)本件原告休養期間，曾由其妻子看護，觀諸原告所提敏盛綜
22 合醫院於110年1月1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因下背
23 挫傷併腰椎第五節椎弓峽部骨折、腹壁挫傷之傷勢，於110
24 年1月7日至急診室就診，經檢查及診治後於同日出院，宜休
25 養6個月等語（見本院壜簡卷第49頁），由原告所受傷勢及
26 受傷位置，原告主張休養期間有看護之必要，應為可信。而
27 原告於審理時稱，請求看護費用3萬元，是基於妻子前後請
28 假約1個月，而妻子月薪約3萬6000元換算而來等語，對照其
29 宜休養之期間及聘僱看護之行情，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此
30 部份情求，應為可採。

31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害而須請留職停薪休養，因此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等語，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佐證需休養之期間外，另提出台融電子有限公司與華隆環保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台融電子有限公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華隆環保有限公司留職停薪申請書、及薪資證明在卷為憑（見本院壜簡卷第42頁至第45頁、第89頁），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58萬1940元，核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因前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下背挫傷併腰椎第五節椎弓峽部骨折、腹壁挫傷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侵害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壜簡字卷第87頁反面，個資卷）及現場的撞擊情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6萬元，應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5.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7萬6400元（計算式：4460 + 30000 + 581940 + 160000 = 77640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21日起（見本院交附民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香菱